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arPlusLegend_AGM2025以虛擬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7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5. 責任聲明	10
6. 推薦建議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一般資料	10
9.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arPlusLegend_AGM2025)（「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開放（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執行董事：

馬心婷女士(主席)

錢中山博士

(首席執行官)

賴國輝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楊峻榮先生

陳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軍博士

Yang, Dave De先生

鍾靜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綠地大道1777號

巨星傳奇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

2310-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上文(b)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會加入根據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9,716,005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71,943,201股，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i)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及(ii)擴大授權，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716,005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5,971,6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

根據細則第109(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a)條，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滿意，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令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六)上午11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註銷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重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9,716,005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971,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中先生及楊峻榮先生，以及葉惠美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471,678,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7%。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59,716,005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維持不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6%。由於一致行動方的現有持股量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可能會因情況轉變而改變)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7.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10.10	7.99
5月	12.20	9.25
6月	13.16	11.24
7月	12.30	9.30
8月	10.90	9.99
9月	10.46	2.04
10月	7.38	4.65
11月	6.12	4.16
12月	5.80	4.66
2025年		
1月	5.50	4.30
2月	5.06	3.96
3月	4.58	3.9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1	3.37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馬心婷女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馬心婷女士(「馬女士」)，4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馬女士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巨室文創(昆山)投資有限公司(「巨室文創(昆山)」)的首席執行官。馬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自2016年3月及2020年6月起分別擔任昆山巨星行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巨星傳奇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職能及本集團的產品的品牌創建。彼亦大量參與魔胴咖啡分銷系統及網絡的建立。馬女士於文化、媒體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馬女士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新聞製作人。馬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20年3月於IDG Capital持有的一家公司中擔任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於2022年5月，馬女士獲委任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展研究中心成立的新零售和直播電商專家委員會品牌方專委會專家。

馬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6月自文藻外語大學(前稱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取得日本語大專學歷。

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馬女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馬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馬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被視為於471,678,13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87%，其中，265,736,072股股份由與馬女士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199,302,054股股份則由馬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Harmony Culture Limited持有，購股權項下6,640,004股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條件授予馬女士。

董事酬金

馬女士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馬女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馬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馬女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2) 錢中山博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錢中山博士(「錢博士」)，61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巨室文創(昆山)的顧問及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巨室文創(昆山)的策略主任。錢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巨星文創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錢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戰略。錢博士於金融市場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博士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大通曼哈頓銀行戰略交易部門擔任交易員；自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一間投資銀行巴克萊資本風險融資組擔任聯席董事；自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於搜狐公司(前稱搜狐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SOHU)，一間主要從事品牌廣告及網絡遊戲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戰略業務計劃。錢博士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於中國金融在線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NASDAQ:JRJC)，一間基於網絡的金融信息／服務公司)擔任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監督與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行政有關的工作。錢博士亦自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於好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網絡營銷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營；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制定策略。

錢博士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錢博士於1991年2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1985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物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錢博士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錢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錢博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博士被視為於23,171,84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0%，其中，9,965,103股股份由錢博士實益持有及13,206,742股股份由其配偶張靜女士持有。

董事酬金

錢博士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13,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錢博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錢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錢博士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3) 賴國輝先生，執行董事**職務及經驗**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60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戰略。賴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於198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花旗銀行，其最後職位為全球證券服務部副總裁；以及於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證券投資部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其後，賴先生在中國數家從事文化項目管理的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及總經理，負責制定該等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策略。

賴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賴先生已於2023年4月18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訂。賴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實益持有99,651,0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60%。

董事酬金

賴先生目前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13,000元，相當於(i)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的董事袍金；及(ii)其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賴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涵蓋所有該等酬金。

賴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日後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決定加以修訂。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arPlusLegend_AGM2025以虛擬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心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錢中山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賴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
綠地大道1777號
巨星傳奇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3樓
2310-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本公司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開放(即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 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 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若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懸掛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所導致的「極端情況」下，會議將延期舉行及另行公告會議具體替代方案安排。即使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3號或以下已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會議亦將如期舉行。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參加會議，倘 閣下選擇這樣做，建議 閣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